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收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萬達香港」)，的信函通知為支持貴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萬達香港決定由2014年1月1日起的三年內，萬達香港參與的商業地產項目，特別是位於中國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海南三省的商業地產項目，萬達香港都會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選擇是否參與該項目並與萬達香港通過設立合資公司形式合作投資商業地產項目。

上述萬達香港的信函，為本公司的商業地產項目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截至2013年12月23日，萬達香港的全資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在全國75個重點城市投資建設了113個萬達廣場，其中已開業85個萬達廣場。本公司希望，受限於與萬達香港進一步討論，上述的優先選擇權可能會伸展到中國其他地方。

倘本公司就任何商業地產項目與萬達香港設立合資公司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201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巴曙松先生。